

江恩环审（2025）21号

## 关于恩平市达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达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达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达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于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米仓四路2号厂房六。本项目主要从事标签纸制品、PVC制品、有机玻璃制品、EVA海绵制品、背光源电子及麦克风产品的生产，年产标签纸制品2吨、PVC丝印制品2吨、

有机玻璃丝印制品 5 吨、EVA 海绵制品 2 吨、背光源电子 100 万个及麦克风 15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真空机 4 台、晒版机 2 台、覆膜机 6 台、丝印机 12 台、冲床 8 台、开料机 2 台、精雕机 20 台、激光机 8 台、商标机 4 台、模切机 2 台、打标机 1 台、流水烘干线 3 条、注塑机 10 台、冷却塔 2 台、车床 1 台、电火花线切割机 1 台、火花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平面磨床 1 台、铣床 2 台、电烙铁 10 支。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版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调墨、印刷、丝印、烘干、擦洗废气：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中表 2 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激光雕刻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显影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开料废气、雕刻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混料、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0.2717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日